

《穿越聖經》

瑪拉基書(5) 在當今這個紛繁複雜、瞬息萬變的社會，每當遇到難題，我們應當首先自我反省。也許我們把態度和行為改變一下，問題便能迎刃而解
(瑪2:12-16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瑪拉基書2:3-11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2:12-16的內容。

讀罷瑪拉基書2:3-11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說：“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，這也能成為我一生的寫照嗎？”根據民數記1:47-54的記載，利未是利未支派的祖先，神把這支派分別出來服事祂。他們最初在會幕裡，後來在聖殿裡侍奉神。神要祭司們留意跟從先祖的榜樣，謹守神的典章律例。

或許有人不禁會說：“先知說‘嘴裡當存知識’，我卻背不出幾句聖經上的話！”瑪拉基向祭司發怒，因為他們是神的使者，卻不清楚神的旨意，更因此引導百姓走入歧途。他們故意漠視神，罪責難逃。同樣，今天，傳道人和教會領袖也必須熟識通達神的道，曉得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出來。

或許還有人會感慨說：“與人方便，與己方便，原來這是‘自私’作怪！”祭司容許有勢力的以及自己喜歡的人違反律法。這些人犯罪時，祭司沒有盡力指責，怕一旦得罪了他們，便會失去支持。在教會裡，是否也有些“特權人士”犯了罪也沒有人指正呢？我們不能對有錢、有地位的人持雙重標準，要把神的話語作為我們的準則。不要偏袒自己喜愛的人，以免被神棄絕。

這段經文還提到了以色列百姓中離婚和重婚的罪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當今離婚如此普通，堅持神的婚姻律法太難了！”以色列百姓雖然沒有公開拒絕神，但從他們的所作所為可見，他們根本沒有把神放在心上。男子任意娶拜假神的外邦女子為妻；他們對家庭不忠，甚至厭倦伴侶而休妻，因此，離婚非常普遍。他們任意妄為，以為不會遭受懲罰，甚至質問神，為何不看顧又不肯收納他們的供物，也不賜福給他們。其實，在今天，我們與神的關係，跟我們的生活是不能分割的，神必須是一切的主。

或許還有人會說：“信徒與非信徒結婚是不是不討神喜悅呢？”隨著聖殿重建，城牆修築完成，百姓都切切期待有關消滅仇敵、彌賽亞來臨的預言實現。但時光飛逝，預言仍未成就。百姓感到失望，不願遵守神的律法，更公然犯罪，娶拜偶像的外邦女子為妻。根據以斯拉記9-10章，以及尼希米記13:23-31的記載，其實早在許多年之前，以斯拉和尼希米已面對過這個問題了。

現在神詳細指出他們的罪，明確地告訴他們神在說甚麼。他們從被擄之地回歸時，看到住在附近的外邦女子很漂亮，就離棄他們的妻子，娶了這些侍奉外邦偶像，造成全國陷入偶像崇拜的女子為妻。從整本聖經，我們能一直看到相同的事發生。

我認為創世記6:1-7所描寫的就是這種情況，經文告訴我們，神的兒子娶了人的女兒。有些解

經家認為，“神的兒子”是天使，他們和人的女子生出了偉人的後代，我當然不同意這種看法。在馬太福音22:30，主耶穌明確地說天使是不結婚的。確切地說，這是指塞特後代和該隱不敬虔的後裔通婚，他們就破壞了後代的敬虔。當以色列民將要進入迦南地時，這種事又再發生。摩押王僱用巴蘭咒詛以色列，因為摩押人害怕以色列人。當神不允許巴蘭咒詛以色列人時，巴蘭向摩押王提出一個對以色列人最不利的建議。巴蘭說讓摩押女子嫁給以色列男子。他們真的通婚了，因此以色列人開始拜摩押的偶像。當以色列國分裂之後，腓尼基人拜偶像的習俗傳進北國，這是亞哈和耶洗別通婚的結果，耶洗別是謁巴力的女兒，謁巴力是第一個拜偶像的祭司，當時他是推羅和西頓的王。

在瑪拉基的時代偶像崇拜又氾濫了。我們從尼希米記中可以得知，以色列餘民從被擄之地回歸，他們附近都是信奉各種異教的人。一個年輕的以色列男子垂涎一個外邦女子的美貌，於是男子趕走家中以色列妻子，迎娶這個異教女子。同樣的故事也在現代重演。離婚率節節攀升。我要重申：信徒不可與非信徒結婚。任何一個女孩或男孩，如果公然違抗神的明文禁令，就是自找麻煩，一定會出問題，不會有好結果的。我親眼看到有些講道的同工，他們的閨女還沒出嫁，心急之下就說，先找個對像，再帶他信主吧。這個次序和想法錯了，信仰要和生活連結，教會同工們不可嘴裡說一套、生活上又作另一套，就像這裡一樣，是不討神喜悅的。

瑪拉基書2:12說：“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（何人：原文是叫醒的，答應的）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”

這是接續上一節經文所說的，瑪拉基書2:11說：“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（或作：聖地），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”緊接著，先知指出：“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”不管這人是誰，只要他行了神眼中看為可憎的事，都會受到同樣的審判。如果他遵守聖殿的儀式，卻繼續活在罪中，也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真正屬神的兒女，是不會繼續活在罪中的。因此，根據路加福音15:18的記載，在豬圈裡的浪子才會醒悟過來，對自己說：“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”他是兒子，不是豬。他有父親的本性，所以不會繼續住在豬圈裡。我收到一封教會執事寄來的信，讓我感到很震驚，他要求我幫助他，因為他“無法脫離可怕的姦淫罪”。如果他是神的孩子，他就會離開豬圈。只有豬才會喜愛並留在豬圈裡、安逸地生活。兒子一定會離開的。

瑪拉基書2:13說：“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”

這些丈夫娶了外邦女人，被休的妻子來到祭壇前哭泣。這些棄婦們的眼淚落在祭壇上，神說：“我聽見了。你們竟然還敢裝作很敬虔的樣子來到這裡獻祭，就是把祭物放在有你們妻子眼淚的同一個祭壇上。我要你們知道，我不要你們的祭物。”寫信給我的那位教會執事，可能是管理教會財務的人，或執事主席。我向他保證，神不會看顧他的“特別行為”，他最好待在家裡，眼不見為淨。神說得很清楚，神“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”神知道你是假冒偽善的，神不會悅納你的服事。瑪拉基時代的人假惺惺地裝作無知的樣子，竟然敢問神為什麼不悅納他們的供物。

瑪拉基書2:14說：“你們還說：‘這是為什麼呢？’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”

神說神不接受以色列民的祭物，他們還問神：“為什麼不接受呢？我帶了一頭非常肥、非常

好的羊羔來獻祭呢！”當他們這樣問時，瑪拉基詳細地解說答案，好讓他們不能錯怪神。先知一針見血地指出：“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”你看，當一個以色列年輕人娶了一個希伯來的女子，後來搬到異教和外邦的環境裡，他決定要娶一個剛認識不久的異教女子。他的希伯來妻子是和他一起站在祭司面前的，這個年輕的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立約，要對自己的結髮妻子忠誠，真心愛她。但如今，這個以色列年輕人卻背信棄義，移情別戀於外邦女子。

接下來的瑪拉基書2:15很難解釋，有一位學者的解釋很好，他提到先知所說離婚的問題，指出神設立婚姻制度的原因。

瑪拉基書2:15說：“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”

“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”這句話回頭思想神最初創造男人和女人的心意。亞當是半個人，夏娃也是半個人，他們合起來才能成為一體，當孩子出生，我們就能明白孩子是父母的一部分。父母在小孩身上是一體的。先知指出：“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”夏娃和亞當一樣，為了家庭，他們在心靈上和身體上是相似的。一個離婚的家庭，或一夫多妻的家庭不適合扶養小孩。如果你是個年輕的姊妹，如果那個男孩還沒有信主，你就不要嫁給他，因為你會跟著他走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而他還沒信主，你的婚姻會走得很辛苦。如果你是一個年輕的弟兄或姊妹，如果你以為你可以帶領你的配偶信主，你必須要在婚前先帶伴侶信主，因為那時候你的影響力最大。一個在熱戀中的年輕男孩，幾乎願意為他想娶的女孩做任何事。但是在結婚之後，他就不那麼想討妻子歡心了。當然，對一個熱戀中的女子也是一樣。如果你不能帶你所愛的人在婚前信主，你就有麻煩了，我的意思是你就會有大麻煩了。瑪拉基警告百姓要小心自己的行為，他說：“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”神明確地禁止以色列百姓與異教人通婚。

根據尼希米記的記載，耶路撒冷的城牆建造完成以後，尼希米回到瑪代波斯的首都，回去繼續作王的酒政。沒過多久，尼希米趁著休假，又回到耶路撒冷。他發現，年多的多比雅是亞捫人，也是神的敵人，竟然搬進聖殿裡住！原來是大祭司為多比雅安排的，因為大祭司的兒子娶了多比雅的女兒。你知道尼希米怎麼做嗎？他到那裡，把屬於多比雅的東西，包括傢俱，全扔出去，還叫多比雅離開。你可能認為尼希米很粗魯，很沒禮貌。是的，尼希米在行動上似乎是很沒禮貌，但他肯定是在潔淨聖殿！事實上，尼希米對自己的同胞是很嚴格的，他發現他們與異教的亞實突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通婚，便立即採取行動干預。尼希米記13:25記載：“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，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”並且，尼希米提醒他們，就是因為他們和外族通婚，災難才臨到他們國家。今天在我們這個時代，真需要像尼希米這樣的信徒，勇敢地為教導聖經而站出來！

瑪拉基書2:16記載：“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‘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’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”

在舊約，當一個男子娶一個女子的時候，男子會拿他的袍子，就是他的外衣，披在女子身上。這個美好的習俗，象徵男子要保護心愛的女子。這也是波阿斯對路得所做的一件美事。路得是個寡婦，根據摩西律法，路得必須在波阿斯採取行動之前，告訴波阿斯，他是可以買贖路得的至親。波阿斯不能要求路得嫁給他，路得必須要求波阿斯娶她，所以路得的婆婆拿俄米，就像媒人一樣，吩咐路得到打穀場去。那時是收割的季節，家人要在打穀場的四圍安營。在晚上，男人為了要保護穀物，會睡在穀物的四周，他們的頭朝向穀物堆，腳朝著外面。

路得聽從拿俄米的指示，躺在波阿斯的腳邊。波阿斯發現有人躺在那裡，就問是誰，路得回答說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”路得要求波阿斯用衣襟遮蓋她，要求這位可以買贖她的至親保護她，換句話說，路得要求波阿斯娶她。在婚姻中，男人要保護並愛護女人。女人要愛與她結婚的男人。這是基督和信徒之間親密關係的寫照！在瑪拉基的時代，以色列人用詭詐對待他們的妻子。在婚姻中，他們應該用衣服遮蓋他們的妻子，但是現在，他們用暴力對待妻子並且和妻子離婚。

在初代教會，哥林多教會出現了姦淫罪的問題。在那個教會有各種不同宗教背景的人，有些夫妻在信奉異教的時候就結了婚，然後其中一個配偶信了主。當有一方成為基督徒之後，他們的婚姻關係該怎麼對待和處理呢？根據哥林多前書7:10-11的記載，對那些處在這種新關係之下的人，保羅說：“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”如果有一對夫妻在信奉異教的時候結婚，現在有一方信主，基督徒不可提出離婚。如果信主的人離去，就不能再婚，不然就要與配偶和好。哥林多前書7:12-15說：“我對其餘的人說（不是主說）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